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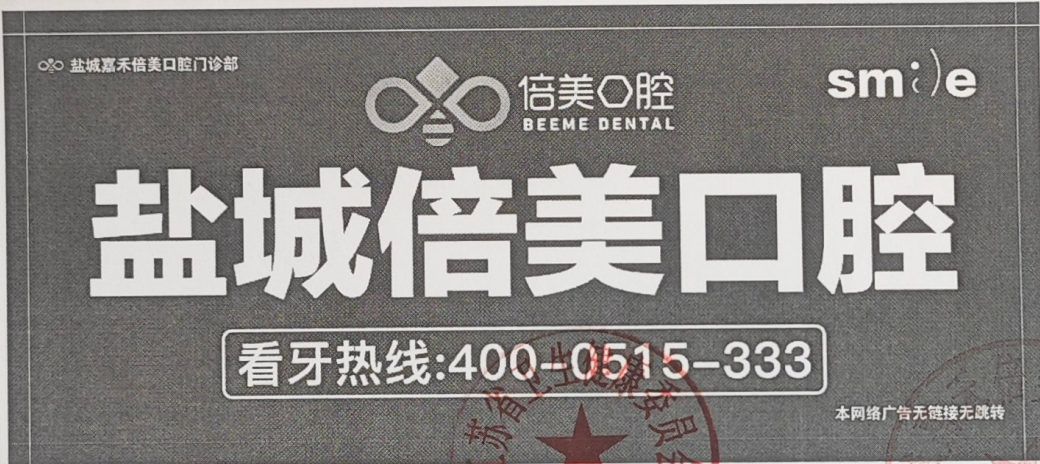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盐城嘉禾倍美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0671632090317D1522		法定代表人	邢美英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内 1144-A06-00138 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9 张	接诊时间	9:00-20:00	联系电话	1995288090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(苏)卫(医广)许受字(2025)32090110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, 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苏医广(2025)第 08-29-3209-0110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(注意事项见背面)。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嘉禾倍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内 1144-A06-00138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 记号	PDY6067163209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 人)	邢美英	联系电话	1995288090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户外 ☐ 期刊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			
 盐城嘉禾倍美口腔门诊部 倍美口腔 BEEME DENTAL smile 盐城倍美口腔 看牙热线:400-0515-333 本网络广告无链接无跳转 行政许可专用章 (09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